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鄭先生(02)85906666轉7418

電子郵件信箱：md15130@mohw.gov.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11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實施計畫」各一份(1051661116A-1.doc、1051661116A-2.doc、1051661116A-3.doc、1051661116A-4.doc、1051661116A-5.pdf)

主旨：有關105年度「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實施計畫」，業經本部於105年3月9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1116號公告，檢附公告影本及「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實施計畫」各一份，請貴院把握時限向本部推薦，請查照。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及其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板橋院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天成醫院(天成院區)、怡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

電子

收文

2016-03-10

9



裝



訂

線

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中榮民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其民權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及其門診部、台南市立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仁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其瑞光院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

2015/03/10
交 09:07

部長 蔣丙煌

## 衛生福利部

### 105 年度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8 日核定之「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計畫」。

貳、目的：提升燒燙傷照護及復健領域之發展與品質。

參、內容：

一、進修訓練領域：鼓勵從事燒燙傷臨床照護、復健、燒燙傷患者心理管理領域等之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人員赴美國佛羅里達州參與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國際燒傷協會學術研討會。

二、甄選名額：就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優等或合格、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推薦之人選，於國際研討會投稿者優先遴取。

三、補助金額：每名補助額度最高為每年新臺幣 10 萬元整。

四、出國進修訓練人員之義務：

(一) 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送本部辦理核銷手續。

(二) 於返國後 3 個月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書（格式由本部提供）。

(三) 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補助之金額應全數繳回。

肆、被推薦出國進修訓練之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任職醫院，擔任與出國進修訓練之項目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 最近 2 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二) 在任職期間工作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二、提供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伍、計畫執行流程：

一、徵求出國進修訓練計畫階段：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備妥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被推薦醫事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二) 被推薦醫事人員之考績證明文件。
  - (三) 服務醫院推薦函及推薦信(正本)。
  - (四) 被推薦醫事人員之研習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
  - (五)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二、計畫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報告研習計畫書之內容。
- 三、結果通知：於書面或會議審查後，由本部正式函文通知。
- 陸、經費之撥付：出國進修訓練人員經遴定後，應填寫具體計畫書，由服務醫院連同領據、經進修訓練人員及其服務醫院用印之合約書函送本部，於完成簽約程序後，由本部一次撥付進修訓練人員之服務醫院予以轉撥。
- 柒、本部對每位出國進修訓練人員補助費用之標準：
-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付(如附件2)，補助項目含：
- 一、生活費。
  - 二、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限搭乘經濟座(艙)位〕。
  - 三、國際研討會報名費。
  - 四、辦公費〔包括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等〕。
- 捌、出國進修訓練人員出國進修訓練計畫如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進修訓練計畫。凡未經事先報請推薦機關及本部核准，自行變更計畫者，視為違約。
- 玖、為讓補助經費能充分使用及避免浪費出國進修訓練名額，對於遴選通過後，又因故放棄者，2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計畫。
- 拾、推薦醫院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協助出國進修訓練人員辦理國外進修訓練及出國手續事宜。
  - 二、對出國進修訓練人員在出國期間，應經常保持聯繫，瞭解其進度，鼓舞其情緒，並責成該員於期滿返國1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3個月內提送出國心得報告書(如附件3)。
  - 三、出國進修訓練人員若未依限返國服務者，除應依合約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於1個月內，協助追繳進修訓練人員出國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

拾壹、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規定辦理。

拾貳、關本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本部醫事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 7418 鄭亘佑先生。

電子郵件：md15130@mohw.gov.tw

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實施計畫

105 年度出國進修訓練研習計畫書

申請進修訓練領域:燒燙傷臨床照護

申請進修訓練類別:參加國際研討會

是否為醫學系公費生： 是  否

預定進修訓練時間:(請務必填寫)

預定進修訓練機構:(請務必填寫)

研習計畫名稱	(in Chinese) 中文
申請者姓名	(in Chinese) 中文
推薦機關名稱	(in Chinese) 中文

- \* 除專有名詞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 \* 請務必使用本格式內容順序依序填寫，不得以其他表格代替。否則不予審查
- \* 本計畫書需以打字繕印一式 6 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合併裝訂成冊(平面裝訂於左側，勿加封套，其中一份不裝訂，以利複製)，併附電子檔。
- \* 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不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衛生福利部

### 105 年度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研習計畫書

#### 壹、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

計畫編號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公) (私)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電話	(公)		(私)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畢 / 肄 業 學 校	主 修 學 門 系 所	學 校 位	起 迄 年 月		
經 歷	(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專業證照名稱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機 關	生 效 日 期		
語言能力證明					
近五年內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近 5 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最近 5 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請依期刊論文、書籍、專書文章、研討會宣讀論文、研討會後出版論文集文章及其他相關發表等 6 項詳列，無需附著作，可另紙書寫。)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含預定進修訓練方式、進修訓練期程及預期成果)。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三、實施方式：**

請說明實施本進修訓練計畫所採用之方式。

**四、預期成果：**

請列述計畫預期對服務機關之貢獻，及學成後協助推動燒燙傷臨床照護及復健、燒燙傷患者心理管理等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

**五、本計畫預定進度：**

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

## 貳、計畫摘要

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含預定進修訓練方式、進修訓練期程及預期成果)

###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三、實施方式：請說明實施本進進修訓練計畫所採用之方式。

四、預期成果：請列述計畫預期對服務機關之貢獻，及學成後協助推動燒燙傷臨床照護及復健、燒燙傷患者心理管理等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

五、本計畫預定進度：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差，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 (一)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 (二)應外交需要從事有關訪問。
  - (三)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
  - (四)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
  - (五)其他公務。
- 三、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 四、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 (一)交通費：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 (二)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 (三)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前項第二款所定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
-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二)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

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三)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

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級之座(艙)位。

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七、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

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長級人員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亦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前二項部長級人員出國，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其住宿費依同標準檢據覈實報支。

九、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一)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

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二)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三)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依第八點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其差旅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膳食費及零用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以外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三)住宿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如有必要住宿旅館者，除依第八點規定者外，其住宿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報支。

十一、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者，除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或籌開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者外，其生活費之報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未逾三個月者，自第二個月起，按該地區

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

(二)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三個月者，自第四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

十二、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

十三、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十四、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五、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項目或費用者，經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併同報支。

十六、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處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一)部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二)次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三)司處長級人員(含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禮品交際及雜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報支外，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加計，檢據報支。

次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之一，且因

連續訪問多數國家，或任務特別重要，經專案報院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十七、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總額度內，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十八、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一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並以其接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週內返國之數額為限。

十九、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二十、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及駐外機構派赴駐在地以外國家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一、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

二十二、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二十三、本要點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新規定生效前，已預訂新規定期間之機票、住宿，得適用舊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附表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 差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止					
月					<u>總計(NT\$)</u>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 及雜費				
依第九點扣除項 目金額					
總 計					
單據號數					
備 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 衛生福利部

### 培育醫事人員出國心得報告書撰寫格式

#### 一、說明：

本部為強化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其專業知能，提高醫療服務水準，於 99 年開始實施「培育醫師出國進修計畫」，期能藉由提供醫療機構優秀醫事人員出國進修之經費補助，俾使返國後貢獻所學及作為種子師資，訓練相關人員。為增進知識資產價值，出國進修人員返國後應撰寫出國心得報告，俾由本部彙整成果報告，以促進知識之分享及交流。

本格式說明主要目的在訂定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供撰寫者參考，並避免因格式不一，影響報告品質。

####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

(一) 報告封面：如附件。

(二)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三)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者，報告內容包括國際會議名稱、會議內容摘要、心得及建議，若是有進行研討會投稿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報告內容之一部分。

(四) 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 . . . 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 附表或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列為附錄，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 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二) 格式：請以直式橫書繕打二份，於左側裝訂，並需另附電子檔。

(三) 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文撰寫，在字體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號。

衛生福利部  
培育醫事人員出國心得報告書

(研習計畫名稱)

進修類別：參加國際研討會

進修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修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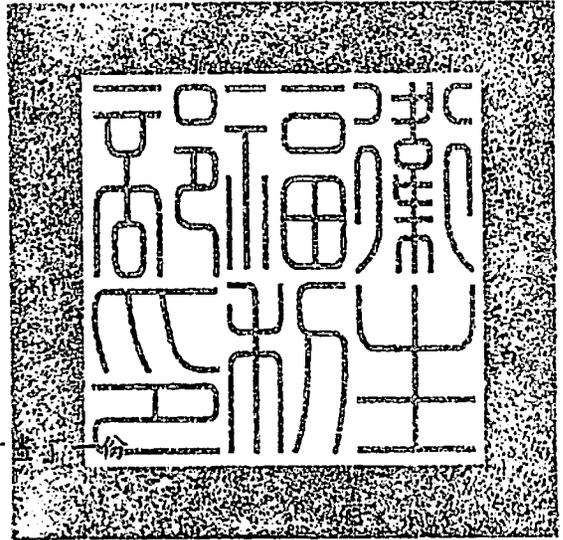
進修者姓名：

進修人員現服務機構：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1116號  
附件：105年度「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實施計畫」一份

主旨：公告辦理本部105年度「培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

公告事項：該實施計畫，申請截止日為105年4月15日（以郵戳為憑）。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 蔣丙煌